

+

+

+

+

+

+

# 面对道德 冲突

陈晓平<sup>二</sup>著

——关于素质教育的思考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面对道德冲突:关于素质教育的思考/陈晓平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ISBN 7-80109-556-1

I. 面... II. 陈... III. 德育:素质教育—研究

IV. G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0950 号

## 面对道德冲突

---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66521152(编辑部) 66171396(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ctp.com.cn>

E-mail [edit@cctpbook.com](mailto:edit@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9.125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80 元

---

陈晓平教授寄来大著《面对道德冲突》稿本，嘱为之序，序曰：

我与陈君相识，盖谨遵冯友兰先生吩咐。冯先生于 1989 年 8 月给我的信中提到，武汉大学陈晓平同志对新理学论文中“有山是山，必有山之所以为山者”的提法质疑，此提法是有问题，已函告他，说你在华中理工大学，请他找你讨论，望接谈。不久又在来信中提到此事。照新理学讲法，此提法中第一个“有”是实际之有，第二个“有”是真际之有。两个意义不同的“有”，不宜在同一个命题中出现。当年冯先生根据沈有鼎先生提示，删去第一个“有”字，改为“山是山，必有山之所以为山者”，写入《新知言》第 6 章。如此，上述的实际与真际的差别消失了，但讲逻辑与讲理学的差别仍在。若讲逻辑，则从“山是山”不能推出“必有山之所以为山者”，因为它们并无蕴涵关系。若讲理学，则从“山是山”可以规定“必有山之所以为山者”，即必有山之理，并以此为理学出发点，否则不叫理学。陈君正是就逻辑质疑，所表现的逻辑眼光，受到冯先生重视。由此开始了我们的交往，忽忽 14

年矣！

及至展读本书稿本，更讶逻辑专家研究道德问题，其清晰明确程度，迥非寻常著述可比，然重要之处尚不在此。方今道德冲突激烈，人所共知；何以面对，必须重构道德理论。此书理论建构，可谓推陈出新，然重要之处尚不在此。重要之处在于干预现实道德生活。这是本书特色和贡献的主要之点，我作为读者的深切感受主要在此。为读者着想，一部面对道德冲突的著作，若干预现实道德生活，其他方面再好，也没有多大意义。本书就现实生活中例如婚姻等等问题的道德冲突，进行了充分讨论，将有启发作用，并展现著者精神，不止于坐而论道，更勇于奋起干预。

本书又题“关于素质教育的思考”，思考素质教育又突出强调创造性。这既有教育学意义，又有哲学认识论意义。就认识论而言，人们讲了很多年的反映论，进而讲选择论，只怕还要进而讲创造论，因为“人只能真正认识自己创造的东西”。再就文化的继承而言，讲了很多年的批判继承，在纯理上无可厚非，在操作上好有一比，好比吃米饭，只要吃变成营养的部分，不要吃变成粪便的部分。只怕也要以创造继承，代替批判继承。在创造之中，是营养就吸收了，是糟粕就排泄了，不只吃饭如此，一切创造活动莫不如此。这才是真正继承。

是为序。

光山涂又光

2002年4月19日

## 面对道德冲突

## 前言

本书既是一本谈道德的书，又是一本谈素质教育的书，表面上看涉及两个不同的领域，其实不然。首先，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是密切相关的，用大哲学家和大教育家杜威的话讲：“无论哪一国讲教育的人，都公认教育底最高的、最后的目的，是道德教育。”其次，道德改革和教育改革都涉及社会改革的最深层次。我国现在不是正在进行由人治向法治的社会改革吗？须知，法律的基础是道德。我国现在不是正在进行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改革吗？须知，教育改革绝不仅仅是一个局部的改革，而是关系到整个社会的改革。用杜威的话讲，“社会的改良，全赖学校。因为学校是造成新社会的、去掉旧弊向新的方面发展的、且含有不曾发现的能力预备儿童替社会做事的一大工具。”可见，本书所讨论的内容既都属于素质教育，也都涉及中国目前社会改革的紧迫问题。

对于教育问题和社会问题可以从多种角度进行思考，如政治学角度、经济学角度或社会学角度等。本书侧重于哲学的角度。本书从一些最为常见的社会现象着眼，深入到相当深刻的



哲学问题,如休谟提出的两个问题:“是一应该”问题和归纳合理性问题。前一个问题涉及道德哲学,后一个问题涉及创新思维。前一个问题通俗地讲就是:从事实判断如何得出价值判断,从经济人如何成为道德人?对此本书将给出一种独到的解答。后一个问题比前一问题更为抽象,本书只是点到为止,使读者开阔眼界,同时留下一个悬念。对此问题,笔者的答案已在拙著《归纳逻辑与归纳悖论》中给出,并将在另一本哲学专著中加以改进。

看完本书的读者可以发现,本书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三位哲学家,即中国当代哲学家冯友兰、英国古典哲学家休谟和美国当代哲学家杜威。关于教育哲学问题,本书在很大程度上采取了杜威的观点。杜威先生曾于80年前来到中国进行为期两年的讲学,给中国思想界和教育界带来极大的影响。现在重温杜威的《教育哲学》,感觉不仅没有过时,反而正中我国目前教育改革的靶心。关于道德哲学问题,本书对冯友兰和休谟的观点各有取舍,尽管他们二人的道德哲学很不相同,甚至是大相径庭的(前者属于道义论,后者属于功利论)。冯友兰关于人生境界的理论可谓博大精深,为本书提供了一个参考框架;休谟关于人性的分析可谓细致入微,为本书解决“是一应该”问题提供了一个渐进的阶梯。本书对他们二者的取长补短,也是从一个方面融合东西方文化的一次尝试,这种尝试的结果尤为体现在本书新阐述的公德—私德理论上。

本书关于道德哲学的观点还得益于台湾淡江大学盛庆琰教授和广州中山大学张华夏教授,他们将行为功利和准则功利统一起来的思想给笔者以很大的启发。本书关于素质教育的观点还得益于身居美国的黄全愈博士,他的《素质教育在美国》一书为笔者提供了大量可供参考的素材和见解。此外,在本书的写

作过程中,我的亲密同事、朋友和家人给我以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支持,这对我是至关重要的。借此机会,我向他们表示深切的敬意和谢意!

本书完成之际,掩卷沉思,不乏感慨。我们这一代人生于“解放”之初,长于“文革”期间,成于“改革”年代,其经历可谓丰富多彩。在我们的人生旅途中,曾经有过迷失、彷徨甚至绝望,但我们毕竟走过来了。现在回首往事,却有些值得庆幸,庆幸我们赶上那么多的社会动荡,从中吸取了丰富的精神养分。今年是我的“知天命”之年。人过半百,可说是人生路上的一位略有阅历的行者。我仍将是一名行者。

“路曼曼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陈晓平

2002年2月于广州华南师范大学

|                        |     |    |
|------------------------|-----|----|
| 序.....                 | 涂又光 | 1  |
| 前 言.....               |     | 1  |
| 第一章 人生境界.....          |     | 1  |
| 一、道德哲学的研究对象 .....      |     | 1  |
| 二、人生境界的四个层次 .....      |     | 7  |
| 三、境界说的形上学基础 .....      |     | 11 |
| 四、道德境界与功利境界的关系 .....   |     | 14 |
| 第二章 利己与利他 .....        |     | 20 |
| 一、潘晓：主观为自己，客观为他人 ..... |     | 20 |
| 二、对潘晓问题的答复 .....       |     | 30 |
| 三、功利主义与道义论 .....       |     | 35 |
| 四、行为功利与准则功利.....       |     | 42 |
| 五、“是一—应该”问题及其解答.....   |     | 53 |

|                               |                |
|-------------------------------|----------------|
| <b>第三章 公德与私德 .....</b>        | <b>83</b>      |
| 一、关于公德与私德的界定 .....            | 83             |
| 二、道德满足感 .....                 | 89             |
| 三、公德和私德的统一 .....              | 95             |
| 四、道德准则的公德性与私德性 .....          | 103            |
| 五、走出传统道德的怪圈 .....             | 106            |
| <br><b>第四章 道德现象评析 .....</b>   | <br><b>125</b> |
| 一、克林顿的婚外情事件 .....             | 125            |
| 二、不道德的婚姻 .....                | 133            |
| 三、我国的新婚姻法 .....               | 136            |
| 四、从安全套广告被禁事件谈起 .....          | 144            |
| 五、捐助与受助 .....                 | 148            |
| 六、忠与孝 .....                   | 153            |
| 七、评“见义勇为为奖”和“见危不救罪” .....     | 157            |
| 八、基因伦理需要引入“独特权” .....         | 162            |
| <br><b>第五章 关于高考改革问题 .....</b> | <br><b>166</b> |
| 一、从几则怪现象谈起 .....              | 166            |
| 二、高考改革的必要性 .....              | 173            |
| 三、如何完善“3+X”高考改革方案 .....       | 186            |
| <br><b>第六章 美国素质教育述评 .....</b> | <br><b>204</b> |
| 一、杜威的教育思想 .....               | 204            |
| 二、创造性能不能教 .....               | 212            |
| 三、为孩子们创造良好的环境与氛围 .....        | 219            |

|                            |     |
|----------------------------|-----|
| 四、人的四种行为状态 .....           | 226 |
| <b>第七章 科学发现与创新思维</b> ..... | 237 |
| 一、科学发现有方法吗? .....          | 237 |
| 二、建构理论模型的助发现方法:类比法 .....   | 247 |
| 三、探求因果关系的方法:排除法 .....      | 261 |
| 四、休谟问题的启示 .....            | 272 |

### 一、道德哲学的研究对象

道德哲学研究什么？概括地说，道德哲学研究道德评价和道德辩护的问题。道德评价的目的就是在道德分歧或道德冲突面前作出选择；道德辩护就是为所作出的道德评价和道德选择进行论证。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我们作出道德评价的问题可以说比比皆是。如，“我如何对待同事、朋友或家人？”“我应当怎样对待工作？”“我应当支持单位领导对某件事情的处理吗？”“我应当支持政府的某项政策吗？”等等。

一般说来，一个问题成为道德问题，当且仅当对它的评价和选择是与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相关的。显然，以上问题都涉及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因此均属道德问题。与此对照，有些问题如，“我今天上街是穿蓝色上衣还是穿黄色上衣？”“午饭是在家里吃还是去食堂吃？”“今晚的电视节目是看中央台的还是看本



省台的?”等等，一般并不涉及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所以，这些问题一般不是道德问题。

有人认为，尽管在多数情况下，道德问题是与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相关的，但有时道德问题仅仅与当事人的利益有关而不涉及他人利益。如，一个被困在某个孤岛上的人面临这样的选择：是自杀还是继续为生存而奋斗？这个问题乍看上去与他人无关，但仔细想一下就会发现，这个问题并非与他人或社会没有关系。此关系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如果这个人选择自杀，那就会增加其亲人们和朋友们的痛苦。当然，即使他不自杀也有可能永远被困在那个孤岛上，同样会增加他人的痛苦。但是相比之下，前者比后者的概率要高些。另一方面，如果每个人在被困的情况下都选择自杀，那么，这种精神状态将不利于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甚至会导致社会解体。反之，如果每个人在被困的情况下都选择自强不息，那么，这种精神状态将有利于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由此可见，这个问题并非与他人和社会无关，正因为此，它作为一个道德问题并不是我们关于道德问题之定义的一个例外。

面对一个道德问题，不同的人往往会作出不同的评价和选择。例如，对于安乐死，有人认为是道德的，有人认为是道德的。为了对这两种不同的道德评价作出评价，就需要对这两种不同的道德评价作出辩护。对道德评价作出辩护就是给出一个论证，论证的前提是某个或某些道德原则，论证的结论就是表达某一道德评价的道德判断。道德论证一旦建立，出现在结论中的道德判断就得以辩护，也就是说，这一道德判断被表明是有理由的亦即是合理的。下面举例说明道德论证或道德辩护的逻辑结构。

1. 小王的同学小赵生病了，  
我们应当照顾病人，  
所以，小王应当照顾小赵。
2. 小李拾到一个钱包，  
拾到的东西应当上交，  
所以，小李应当上交这个钱包。

这两个论证都是道德论证，因为它们的结论都是含有“应该”的道德判断。道德判断表达某个道德评价。论证1的结论表达的道德评价是：在小王照顾小赵和小王不照顾小赵这两个行为中，前者比后者更为可取。论证2的结论表达的道德评价是：在小李上交拾到的钱包和小李不上交拾到的钱包这两个行为中，前者比后者更为可取。

这两个道德论证的前提都是两个，其中一个陈述某个行为事实，我们称之为事实前提；另一个陈述某个道德准则，我们称之为准则前提。论证1的事实前提是“小王的同学小赵生病了”，准则前提是“我们应当照顾病人”。从这两个前提可以逻辑地推出其结论“小王应当照顾小赵”，从而使“小王应当照顾小赵”这个道德评价得到辩护。论证2的事实前提是“小李拾到一个钱包”，准则前提是“拾到的东西应当上交”，由此可以逻辑地推出其结论“小李应当上交这个钱包”，从而使“小李应当上交这个钱包”这个道德评价或道德判断得到辩护。

需要指出，事实前提与准则前提相比，前者具有特殊性，后者具有普遍性。特殊性与普遍性是相对而言的。比如，“我们应当照顾病人”比起“小王应当照顾小赵”具有普遍性，但是比起“我们应当有利于他人”来说则具有特殊性。因此，我们还可以用一个普遍性更高的道德准则作为前提来为一个普遍性较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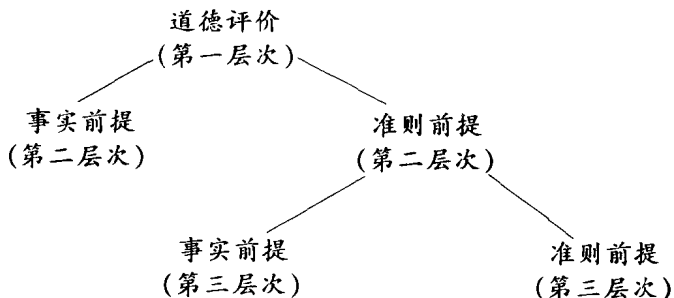
道德准则进行辩护。如：

3. 照顾病人是有利于他人的，

我们应当有利于他人

所以，我们应当照顾病人。

在论证 3 中，事实前提是“照顾病人是有利于他人的”，准则前提是“我们应当有利于他人”，由这两个前提可以逻辑地得出结论“我们应当照顾病人”。论证 3 与论证 1 相比，其事实前提和准则前提的抽象程度都高了一个层次。这两个论证合起来构成一个论证的链条。这个论证链条的结构是：



论证 1 的结论是第一层次的道德评价，其事实前提和准则前提构成第二层次；论证 3 的结论正是论证 1 的准则前提，其事实前提和准则前提构成第三层次。这个链条可以继续走下去，形成第四层次、第五层次。其层次愈高，意味着其事实前提的抽象性程度愈高，其准则前提的普遍性程度愈高。由此追溯下去，道德辩护的链条最终停止在一个最为普遍的道德原则之上。这个最终的原则是什么？这是道德哲学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对它给以不同的回答，形成不同的道德哲学派别。



接下来,我们讨论道德冲突问题。我们知道,一个道德论证是借助于事实前提和准则前提完成的。事实前提并不限于对一个行为给以简单陈述,还可以对一个行为作出某种解释;然而,对同一个行为往往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类似地,与一个行为有关的道德准则往往不只一个。这便使得,对同一个行为往往可以给出不同的道德评价和不同的道德论证。下面举例加以说明。

4. 医生 X 在病人 Y 的要求下对他实施了安乐死,从而减少了 Y 的痛苦和减轻了 Y 家人的负担。

凡能减少别人痛苦或减轻别人负担的措施都是对的。

所以,医生 X 为病人 Y 实施安乐死是对的。

5. 医生 X 在病人 Y 的要求下对他实施了安乐死,从而提前结束一个病人的生命。

提前结束一个病人的生命是错误的。

所以,医生 X 对病人 Y 实施安乐死是错误的。

论证 4 和论证 5 对于医生 X 对病人 Y 实施安乐死这一行为给出相反的道德评价,同时给出相反的道德辩护。首先,二者的事实前提对这一行为给出不同的解释,然后援引了不同的道德准则。论证 4 援引的道德准则是“凡能减少别人痛苦或减轻别人负担的措施都是对的”,论证 5 援引的道德准则是“提前结束一个病人的生命是错误的”。由于这两个道德原则是人们都能接受的,所以,论证 4 和论证 5 分别对两个彼此冲突的道德评价给以辩护,这便形成道德冲突。

解决道德冲突的途径主要有两个。一是在事实前提中对所讨论行为给以更加精确的描述,进而给准则前提增加一些条件,以致改变对道德评价的辩护性质。另一是在两个道德论证所依

据的道德准则之间加以比较,确定其优先次序,进而确定两个被辩护的彼此冲突的道德评价的优先次序。还以论证 4 和论证 5 为例。如果在它们的事实前提中增加一个情况即病人 Y 所得的病并非绝症。相应地,论证 5 所援引的道德准则成为:“在病人未患绝症的情况下提前结束病人的生命是错误的”。显然,这一道德准则比起前面论证 5 所援引的道德准则,即“提前结束病人的生命是错误的”有着更强的说服力,从而使人们倾向于接受论证 5 的结论,即:“医生 X 对病人 Y 实施安乐死是错误的。”

假定病人 Y 确实得了绝症,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在论证 4 和论证 5 所援引的道德准则的优先次序上作出比较,而这种比较可能依赖于更高层次的道德准则之间的比较。论证 4 所援引的道德准则“凡能减少别人痛苦或减轻别人负担的措施都是对的”依赖于一个更为普遍的道德准则,即“在无害于他人和社会的情况下,尊重一个人的选择是对的”;论证 5 所援引的道德准则“提前结束一个病人的生命是错误的”也依赖于一个更为普遍的道德原则,即“在刑罚以外的任何情况下侵犯一个人的生存权是错误的”。这样的追溯可以继续下去,直到两个被比较的道德准则在优先次序上被明显地区分开来。当然也有这样的可能,被比较的两个道德准则的优先次序始终没有明显地区分开来;这种冲突可以叫做“终极冲突”,终极冲突及其解决是道德哲学研究的另一个重要问题。

我们一开始就提到,道德问题是与他人利益或社会利益相关的。对于一个人来说,最大的道德问题是“我应当成为一个怎样的人?”或“我应当怎样生活?”这个问题显然是与他人利益或社会利益相关的,既然人永远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这个最大的道德问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人生观或价值观的问题。

道德哲学和伦理学可以作为同义词来使用,但有些文献对二者有所区别。一般来说,道德哲学涉及的问题较为抽象和普遍,因而偏向理论;伦理学涉及的问题较为具体和特殊,因而偏向应用。例如,人生观问题放在道德哲学中更为合适,而安乐死问题放在伦理学中更为合适。不过,在道德哲学和伦理学之间并没有一条明确的界限,因此,把它们作为同义词来使用也是可以的。下面我们首先对人生观问题进行讨论,然后逐步过渡到一些较为具体的道德问题。

## 二、人生境界的四个层次

冯友兰先生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就系统地提出一种新的道德哲学理论,即人生境界说。此理论在当时的中国社会中曾经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半个世纪后的今天,当我们重新研究此理论时,发现此理论有着非常深刻的内涵,不但没有过时,而且可以作为我们建立新的道德体系的参照或基础。

冯友兰先生在其著作《新原人》<sup>[1]</sup>(1943 年)中系统地提出人生境界理论,其宗旨在于回答“人生的意义是什么”这一古老而常新的问题。为此,《新原人》首先讨论:什么叫意义?它说:一个东西的意义和一个东西的性质是不同的。一个东西的性质是它本来就有的,是客观的。而它的意义是随着人们对于它的了解而有的,不完全是客观的,有主观的成分。人们对于某一东西有所了解,但各人的了解不尽相同。例如一个喜欢风景的人和—一个地质学家同时来到一个山上。喜欢风景的人说这座山很美,他是从美学的观点欣赏这座山;地质学家说:这山是什么样